

---

# 日本与汪精卫

张振

---

本文研究 1937—1945 年中日战争中日本与汪精卫(汪兆铭)的关系,着重于从几个条约看这种关系的发展及其意义。

—

1937 年 7 月 7 日日军在北平附近的卢沟桥向中国军队挑衅,由此揭开了侵华战争的序幕。一个月后战火蔓延到上海,发展成为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战争爆发不久,日本又开始了所谓和平工作。公开的军事进攻与秘密的和平进攻平行或交错进行,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逼使蒋介石(蒋中正)国民政府屈从于日本,满足其侵略要求。10 月,南方的淞沪会战和北方日军在河北、山西两省的进攻都正紧张进行时,日本请出了德国出面调停中日战争。日军侵占中国首都南京后,蒋介石仍表示不能接受日方的条件,日本决定中止“陶德曼工作”。1938 年 1 月 16 日,日本首相近卫文 发表正式声明:“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之建立与发展,并将与之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sup>①</sup>几个月后,日本通过秘密渠道正式表示希望汪精

---

① 旧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文书,东京昭和 30 年版,第 386 页。

卫出马实现中日“和平”。10月下旬日军攻占广州、武汉,日本认为已“平定中国重要地区”,11月3日发表第二次近卫声明,声称中国国民政府已不过是“一个地方政权”,“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sup>①</sup>11月30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日支新关系调整方针”。12月22日发表第三次近卫声明,“阐明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的总方针”,<sup>②</sup>直接配合并推动汪精卫的活动。

汪精卫是中国国民党的元老,抗日战争爆发后相继担任国防最高会议副主席、国民党副总裁、国民参政会议长等职,地位仅次于蒋介石。他对抗战前途十分悲观,主张对日妥协;无形中以他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小集团,宣扬“战必大败,和未必大乱”;酝酿“和平运动”。1938年夏,汪得知日本属意于他,便着手策划实现和平的途径。他指定高宗武、梅思平为代表暗中与日方谈判(重光堂会谈),11月20日达成协议。12月中,他秘密脱离中国战时首都重庆,经昆明潜赴河内;与第三次近卫声明相呼应,29日公开通电建议国民党“与日本政府交换诚意,以期恢复和平”;<sup>③</sup>还策动国内一些地方实力人物反蒋独立,企图使云南等地成为他的“和平”基地。但他没有得到一个人的响应,他被视为卖国贼受到全国上下同声谴责。1939年5月,他在日本秘密安排下从河内转到日军占领下的上海,投入日本的怀抱。

汪精卫与日本结合到了一起:汪彻底背叛了中国的抗战,日本得到了自己的意中人。

① 旧J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文书,第401页。

② 旧J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文书,第407页。

③ 汪精卫,《艳电》(1938年12月29日)。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3—375页。

## 二

日本处心积虑从中国抗战营垒中拉出汪精卫,是‘期望’他建立一个‘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汪脱离抗战营垒,也是要建立一个亲日的‘和平’政府。日汪原来都设想并希望这样一个政府能建立在中国抗战的后方云南、四川等地,首先与重庆国民政府分庭抗礼,进而使之合流或取而代之。这个希望落了空;汪投到日军占领区,建立‘新政权’的事就只能仰赖于日本了。

日本政府要借此把汪精卫控制在手里,制订了“树立新中央政府的方针”<sup>①</sup>,并决定与汪签订一个带有条约性质的协议,规定相互关系;协议草案由兴亚院拟定。与此同时,为全面督导汪成立‘新中央政府’事宜,日本政府在上海设立了一个直辖的专门机构‘梅机关’(1939年8月22日)。“梅机关”由陆军、海军、外务各省及兴亚院代表和所谓民间人士等组成,原陆军省军务课长影佐祯昭为机关长。10月,影佐收到兴亚院拟定的协议草案,准备就此与汪精卫展开谈判。影佐看了这个草案的内容,不禁“黯然失色”。他原来预计这个草案应是第三次近卫声明的具体化,也就是《日支新关系调整方针》加上“战时过渡办法”;当他发现除此之外还附加了不少条款时,“大吃一惊”。他说:“例如把晋北13县编进蒙疆范围,华北政务委员会权限显著扩张,把重要铁路委任日本方面经营,防共永久驻兵区域显著扩张,规定对海南岛的权益,等等,无论怎样看,不

①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树立新中央政府的方针》(1939年6月6日)。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6—87页。

得不认为逸出了近卫声明的范围。”<sup>①</sup>

11月初,影佐将协议草案《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交周佛海转给汪精卫,并传达了以此为基础进行谈判的希望。汪回信大意说:“尊函及日华关系调整拟订方案已收到。似与近卫声明宗旨有相当差异,颇以为憾。但对以此拟订方案为基础进行谈判,则无异议。谈判委员则任命周佛海为主任,梅思平、高宗武、陶希圣、周隆庠为委员。希肝胆相照,和睦相处,以审议东亚问题。”<sup>②</sup>经过近两个月的谈判,12月30日双方签订《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协议》,就所谓调整中日新关系的原则、事项、方法、条件等作出详尽细密的规定。这是日汪直接签订的第一个条约。

《协议》包括三部分:一、“中日新关系调整纲要”3条;附件两个:第一,“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基本原则”5条;第二,“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具体原则”5条。二、“秘密谅解事项”8项。三、附录,“机密谅解事项”3项。<sup>③</sup>“调整纲要”规定,汪精卫政府首先应将华北、华中、内蒙日军占领区三个“既成”的傀儡政府“已办之事项”都“继承”下来,然后“随事态之许可”进行调整;日本侵华战争将“继续”下去,由此而发生的“特殊事态”,都要承认其“存在”,“随情势之推移乃至事变之解决”再去调整。调整中日新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中日满一般提携,尤其是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中国领土划分出四个特别地带:一、内蒙(其范围为“内长城线(不包括在内)以北之地域”,即当时的察哈尔、绥远两省加晋北13个县),二、华北(指“内长城线(包括在内)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及山东省之

① 日影佐祯昭:《关于秘密条约的谈判》。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585页。

② 日影佐祯昭:《关于秘密条约的谈判》。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587页。

③ 《协议》中文全文载《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1期第32—38页。

地域”，两者都定为“国防上及经济上中日间紧密合作地带”，在内蒙，还“为防共起见，特别设定军事上及政治上特殊地位”；三、扬子江下流地域，“具体实现中日间经济上之紧密合作”；四、华南沿岸特定岛屿（指海南岛、三灶岛、东沙岛、西沙岛、南朋岛、大鹏湾岛，即控制广东及香港领海之各岛）“具体实现军事上之紧密合作”，等等。调整关系的“具体原则”将上述“基本原则”具体化为：“中国承认满洲帝国”，“中日满三国修复新邦交”，“撤废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传、交易等足以破坏互相好谊之措置及原因”，“实行以互相提携为基调之外交”，“协力于文化之融合、创造及发展”；“中日满三国各在其领域内，芟除共产分子及其组织并提携协力于防共之情报宣传等事项”；华北、内蒙之特定资源，“尤其是国防上所必要之埋藏资源”，中日协力开发，其利用应予日本以特别便利，其他地域关于国防上所必要之特定资源之开发与利用，予日本以必要之便利；关于一般产业，关于中国财政、金融、经济政策之确立，关于中国交通、通信、气象及测量之发展，关于新上海之建设，日本根据其与中国之协议，给予必要之“援助”及“协力”；关于交易，“采用妥当之关税及通关手续等，以振兴中日满间之一般通商”，“尤其是日满与华北间之物资需给”，“应使其便利而合理”；关于中日“协力”事项，中国聘请采用日籍顾问及职员；中国补偿开战以来日本臣民“在华所受权利、利益之损失”，等等。从上述一系列“基本原则”、“具体原则”出发，“秘密谅解事项”及“机密谅解事项”详细列举日本在全中国，在华北、内蒙、扬子江下流各地域，在厦门、海南岛及附近诸岛屿，在政治、经济、贸易、产业、金融、财政、交通、军事、警察、人事（顾问、职员）等各方面享有各种利益、利权及特权。这些利权都是没有期限的。

协议》的“具体原则”中有多项关于日本在华“驻兵”与“撤兵”的规定。约定的驻兵有两种：一是“防共驻兵”，驻于“内蒙及华北之

一定地域”。(“机密谅解事项第一”将“华北之一定地域”具体化为“正太铁道以北之山西省、河北省之北部及胶济铁道沿线之地方”，“舰船部队另行协定之”。)二是“治安驻兵”，陆海军兼有之，“驻兵地域及其他”另行议定。中国对于以上两种驻兵“在驻兵地域及与其相关之地域所存在之铁道、航空、通信、主要港湾及水路”各方面“日本之军事上必要事项”，应答允其要求。“撤兵”仅涉及“其约定以外之军队”，即在华作战部队，这种军队将“在和平恢复后”开始撤退，“在治安确立及二年内撤完之”。但什么叫“和平恢复”，什么叫“治安确立”，要由日方自由解释，“二年内”毫无保障，这样一来“撤兵”实际上就成了可望而不可即。至于“约定以内之军队”，即“防共驻兵”及“治安驻兵”，“具体原则”中没有涉及其撤与不撤，“机密谅解事项第一”提到“防共驻兵期间为中日防共协定有效期间”。中日防共协定将如何订，这里没有说；但“共同防共”既被规定为中日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那就不会是一朝一夕的事，如果有一天签订防共协定，其有效期必定是长期，随之防共驻兵也将是长期的；防共协定不签订，防共驻兵就是无限期的。“治安驻兵”更是没有期限。总之，照以上种种去“调整”中日“新关系”，那将是日本侵华作战部队的撤退遥遥无期，“防共驻兵”、“治安驻兵”将长期占据中国内地及沿海沿江的广大地区。这也都是日本从《协议》中所得到的。

另一方面对汪精卫来说，他从《协议》中得到的主要就是一条：日本扶植他成立“新中央政府”。但这个“政府”的大政还是要顺从日本，如《协议》规定：“中央政府”须承认内蒙“有广泛自治权而为高度之防共自治区域”，“内蒙自治法之制度，预先与日方协议之”；“中央政府”须“设厦门特别市”，其“区域”须“考虑日方之希望”；“中央政府”须“以海南岛及附近诸岛屿为一省”，向该省“派出专员”，以便能对中日“军事协力”、“经济提携”诸事项“为妥善之措

置”，等等。（“秘密谅解事项”第一、第八）。总之，《协议》就像一张大网，将牢牢地笼住汪精卫及其“中央政府”。

汪精卫投入日本怀抱，自称是要与日本实现“和平”；他的“和平运动”刚刚启动，日本就要他签订这样一个《协议》，他不免有些哀怨，悄悄地对妻子陈璧君发牢骚说：“日本如能征服中国，就来征服好了。他们征服中国不了，要我签一个字在他的计划上面。这种文件说不上什么卖国契。中国不是我卖得了的。我若签字，就不过是我的卖身契吧。”<sup>①</sup> 《协议》确实就是他的卖身契。

《协议》不需要任何批准手续，只要汪接受就行了。他一同意签字，《协议》就立即生效。

《协议》也没有规定任何期限，它是无限期的，一旦生效就永远有效。

《协议》日方是由各派遣机构的代表签字的，即陆军的影佐祯昭、海军的须贺彦次郎、外务省和兴亚院的矢野征记及“民间人士”众议院议员犬养健；汪方签字者是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周隆庠，他们是代表汪精卫的。汪当时没有任何公职身份，他派代表与日本订约，只能算一个“私约”，或被称为“内约”。<sup>②</sup> 日本与这样一个人订约，是把他当作未来“新政权”建立者、“新中央政府”首脑看待的：事先用一纸“协议”把这样一个人约束住，就是约束住他将建立的“政权”和“政府”。

《协议》日汪“相约永不发表”<sup>③</sup>，是一个永久性密约。但由于高宗武、陶希圣脱离汪精卫集团，于1940年1月在香港《大公报》全

① 陶希圣：《朱说出的一句话》。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595页。

② 蔡德金：《关于汪日密约的谈判、签订与被揭露》，《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2期第41页。

③ 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581页。

文公布日方向汪提出的《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协议》的草案曝光于世,其基本概貌也就为世人所知。由此,日本挟汪以制华,汪倚日而卖国,就再也掩盖不住了。

### 三

《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协议》确立了日本与汪精卫关系的基础。《协议》的签订等于日本为汪建立“新政权”开了绿灯。汪承诺组成“新中央政府”后照《协议》调整中日关系,即落实《协议》中的规定,这就注定了他的政府只能是为日本侵华效劳的政府,他所建立的政权只能是日本卵翼下的傀儡政权。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他本人任“行政院长”,代理“国民政府主席”。从此他与日本之间便是正式的“官方”关系了。

汪精卫“中央政府”成立之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表示“庆贺”并“予以全般之协力与援助”,但没有给予承认。4月1日,日本任命前首相阿部信行为驻南京大使,也仅止于对汪政权事实上的承认。汪政权要取得正式承认,必须与日本签订一个正式条约,也就是将汪私人订立的《协议》官方化。日本对此十分重视,汪政权成立后兴亚院就设立了一个条约对策委员会为此事做准备。6月11日日本政府向阿部发出训令,要他依照下列情况,就调整日中新关系与汪政府开始谈判,缔结条约:

第一,帝国政府承认新中央政府,要在签订条约的形式下进行。

第二,中国承认满洲国,在此次签订条约前或至迟与此同时,必须实行。在“承认”的形式上,以发表中日满三国政府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并以互助合作精神为宗旨的共同宣言的形式进行。

第三,新条约是日本在中国对抗日势力进行大规模战争之后,以[ ]在我方占领区内成立的新政府为另一方缔结的条约,与通常交战双方在停战后缔结的讲和条约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

总之,新条约要作为事变的善后处理,并作为今后长期的中日关系准则。除此,对内要唤起国民士气,加强团结,为完成战争,竭尽国民职责;对外要争取中国人心,以促进事变之解决;对第三国方面,要显示日本为完成国策决不动摇。

第四,因战争仍在进行中,作为我方承认新政府,缔结新条约,当然不能累及战争行为,也不能受其约束。

第五,此次谈判大致以去年梅机关与汪之间的密约之线进行。因此,谈判开始时,首先要求中方做到全面确认《协议》,但日方又不受《协议》的约束。<sup>①</sup>

照此看来,事情还没有开始,日本就规定了谈判的不对等和条约的不平等。

7月5日,汪方以汪本人为首,日方以阿部为首,开始举行谈判;经十多次正式会谈,8月底结束,形成汪精卫“中华民国”与日本间的《基本关系条约》,31日由汪和阿部草签,却没有正式签字。这是因为日本当时正在执行一项“桐工作”,有代表在香港、澳门与重庆委派的代表举行秘密谈判,谋求实现和平;这个密谈拖住了日本对汪政权的正式承认,也就迟滞了日汪条约的正式签字。“桐工作”失败,日本又在执行一项“钱永铭工作”,希图实现重庆与南京合流,于是日本承认汪政权及与之签约的事继续被牵制。由此引发了日本统治集团内部诸多矛盾,到11月下旬日本政府才终于决定

<sup>①</sup> 引自蔡德金:《历史的怪胎——汪精卫国民政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9页。

签字。<sup>①</sup> 30日,汪与阿部在南京正式签署《基本关系条约》,这标志着日本对汪政权的正式承认。同日发表《中日满共同宣言》,汪政权承认了“满洲国”。

《基本关系条约》是汪精卫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长”的身份签字的,在日汪关系中,它的规格、地位比《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协议》要高,形式较为正规,性质属于“官方”,但其根源则在《协议》。关于这后一点,谈判会议记录中有一段文字说得十分明确:

日华两国谈判委员对下列意见已经取得一致:这次谈判签订条约,是以去年12月30日在上海制订的《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协议》为协商基础的。但上述《协议》的内容涉及多方面,而这次的条约是调整日华新邦交的第一个条约,如果包罗《协议》的全部内容,从签订这次条约的宗旨看来也认为是不合时宜的。为此,在这次谈判中,两国委员从上述《协议》规定的各项中只选出此时特别适宜于条约化者,作为条约和附属文书的规定事项。

关于《协议》内容中此次未采取条约化手续者,确认其继续有效,将来继续根据上述《协议》的规定,日华两国协力,应努力使之具体实现。又,为了补充条约及附属文书起见,继续根据上述《协议》就具体事项签订条约是适宜的。对此,两国委员也取得了一致意见。<sup>②</sup>

由此可知《基本关系条约》的内容基本上是从《协议》来的。但这些内容并没有全部公开出来,而只是一部分公开了,一部分仍保持秘密。条约分为6个部分:

① 参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78—479页。

② 旧J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文书,东京昭和30年版,第472页。

一、条约本文。共8条，规定两国“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其内容大多采自《协议》附件二“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具体原则”；但文字更周密，较适宜于宣传，如关于“共同防共”；第3条是这样开头的：“两国政府相约，对于足以危害两国安宁及福祉之一切共产主义的破坏工作，共同防卫之。”等等。

二、附属议定书。共4条，其中两条大体对应于《协议》的“中日新关系调整纲要”二、三，另两条对应于“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具体原则”中第四之一及第五之三。

三、中日两国全权委员间关于附属议定书了解事项。共5项，分别对应于《协议》中“秘密谅解事项”之第三“经济关系事项”、第四“交通关系事项”、第七“对于中国要请实行主权尊重原则等之回答关系事项”等中的若干部分。

以上三部分是公开的，条约签订后即行公布。<sup>①</sup>

四、附属秘密协议。共4条，规定日本“应将必要的舰船部队驻扎于长江沿岸特定地点和华南沿海的特定岛屿及有关地点”；其“军舰和船只得在中华民国领域内的港湾水域自由出入、停泊”；中日两国“在华南沿海特定岛屿及有关地点，进行紧密的军事协力”；“两国紧密合作，筹划开发厦门和海南岛及其附近岛屿的特定资源，特别是国防上必需的资源……中华民国政府应对日本国及其臣民积极的提供充分的便利，特别应满足日本国的国防上的要求”。这些规定有的对应于《协议》中有关厦门、海南岛等的条款，有的超出了《协议》的内容。

五、附属秘密协定。共4条，大体对应于《协议》“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具体原则”中关于中日“外交合作”及中国应“答应”日本在华

① 蔡德金编注：《倭佛海日记》（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59—1263页，附录五。

驻军的种种“要求”的规定而又有所超过，如第二条规定中国对在华日军应“提供驻扎所必要的各种便利”，等等。

六、秘密换文。两件：（甲）涉及5方面的问题，大体对应于《协议》附件一“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基本原则”以及“秘密谅解事项”之第一“新中央政府与既成政府关系调整纲要”、第五“在扬子江下流地带之中日协力关系事项”、第六“聘请采用日籍顾问职员关系事项”；（乙）相互谅解：“日本国在中华民国领域内目前正在继续进行的战争期间，中华民国政府对日本国完成战争行为的目的，应予以积极协力。”这是《协议》所没有的。

这三部分是秘密的。<sup>①</sup>

《基本关系条约》大多是《协议》的翻版，但《协议》并未被它取代：一则《协议》的内容并未全部转过来，其中一些规定被认为当时还不适于载入条约，因而继续保留在《协议》中；再则条约的内容并非全部限于《协议》，而是另有增加，这也是日本不受《协议》约束的一种表现。

由于《基本关系条约》的签订，原《协议》中汪精卫及其集团对日本在华利益、利权、特权的许诺一变而成了汪政权对日本的许诺。《协议》约束的是汪个人及其集团，《基本关系条约》约束的是汪政权。但《协议》不但没有失去其存在的意义，由于条约谈判中双方一致确认其内容中未入约者继续有效，它等于获得了新的合法性。

汪精卫说的是建立“和平”政府，而他的政府缔结的第一个条约中却明确承诺向侵华日军提供驻扎所必要的各种便利，支持日本继续进行战争，这充分证明了他的“和平”的虚伪性。

① 未见中文本约文。日文约文见《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文书，东京昭和30年版，第469—472页；中文译文见蔡德金编注：《倭佛海日记》（下），第1264—1270页，附录五。

汪精卫在签订《基本关系条约》前夕,从‘不负实际责任’的‘国民政府’代理主席变成了承担实际责任的主席,更死心塌地地为日本侵略者效力了。

#### 四

《基本关系条约》签订一年后,1941年12月8日日军偷袭珍珠港引发了太平洋战争。日本和英美相互宣战,中国对日德意宣战,亚洲、太平洋上的战争与欧洲战场连结了起来,成了真正的世界大战。

太平洋战争是日本侵华战争的发展和延伸,日本想由此解决因侵略中国越陷越深而产生的种种矛盾,为‘解决中国事变’打开一条出路。战争初期日军在太平洋、在东南亚所向披靡,日本统治者便提出‘利用作战的成果,乘机促使重庆政权屈服’。<sup>①</sup>但中国在独力苦战4年半之后有了盟国共同作战,抗战意志更坚强了。

太平洋战争一爆发,汪精卫立即发表声明,决定与日本‘同甘共苦,临此难局’。随之汪政府即要求日本准其向英美宣战。日本出于种种考虑,没有同意。但为时不久,形势改变,各方面的情况对日本越来越不利,‘特别是西南太平洋方面的战况已变得令人忧虑,欧洲轴心方面的战局也变得不利,加之,美英的反攻愈益激烈。另一方面,在国内,人力、物力资源几乎已达到极限,生产的扩充也不像想像那样取得推进;北方问题,对苏联关系还得时刻警惕。在这种形势下,要想准备持久战,贮备‘抗击力量’,就必须设法在某

① 日本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决定:《促使重庆屈服的工作方案》(1941年12月24日)。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84页。

一方面腾出手来。于是，只好改变对中国的政策”。<sup>①</sup>改变的契机是对汪政权“参战”的态度：1942年10月29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作出“关于伴随〔汪〕国民政府参战的对华措施事项”的决定，表明已同意汪政权参战；很快又提升了汪政权参战的重要性，想以此为转机，来打开中日关系的新局。12月21日御前会议决定《完成大东亚战争之处理对华问题根本方针》：“一、帝国以〔汪〕国民政府参战为打开日中局面之一大转机，根据日华合作之根本精神，专门致力于加强〔汪〕国民政府之政治力量，同时，力图消灭重庆借以抗日之根据，真正与新生中国成为一体，向完成战争迈进。二、针对世界战局之演变，在美英方面反攻最高潮到来之前，根据前项方针谋求对华诸施策之成果。”贯彻此一方针的第一项要领是“加强〔汪〕国民政府之政治力量”，具体措施五条，包括：“对在中国之租界、治外法权及其他多种特殊事态，根据尊重中国主权及领土的宗旨，迅速予以撤销或调整”；“将来根据〔汪〕国民政府之充实加强及其对日协力的具体表现等，在适当时机考虑对日华《基本条约》及附属各项协定加以必要的修改。”<sup>②</sup>

因汪精卫政权参战而要加强其政治力量，为加强汪政权的政治力量而决定“迅速”撤销在华租界及治外法权，这被日本说成是出于“尊重中国主权及领土”，而实际上这乃是它与美英相争，抢夺“平等对待中国”的旗帜。

10月10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了一项声明：“1942年10月9日，代理国务卿通知中国驻美大使谓：美政府准备立时与中国政府

①〔日〕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690页。

②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摘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63—664页。

谈判, 缔结一规定美国政府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条约; 美国政府并望在最近期内, 以完成上述目的之草约提交中国政府考虑。过去数周内, 美政府业与英政府就是项一般问题交换意见, 美政府深悉英政府具有同样之意见, 并正采取相似之行动。<sup>①</sup> 这个消息立即传遍中国及全世界, 当时正值中国国庆节, 在中国舆论界格外受到高度的赞誉和欢迎。这件事成为中美、中英友好的象征, 巩固、加强了相互间的抗日同盟。这一切, 日本统治者当然会看在眼里。他们侈谈撤废在华治外法权、交还租界已多年, 现在受到美英行动的巨大压力, 怎么办? 只有如法炮制。他们要把这面旗帜夺过来, 抓在自己手里, 宣扬自己, 并借以压低美英放弃在华特权的意义, 抗衡、抵销其影响。他们的这个决定是形势所迫, 被动的, 却要做成仿佛是出于对中国的善意。

日本急切地抢先签订条约, 更可看出它是在争夺旗帜。原来 11 月 27 日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已提出“(汪)国民政府之参战, 以于明年 1 月中旬以后为目标”<sup>②</sup>; 12 月 21 日日本首相东条英机明确告诉访日的汪精卫, “宣战时机盼于明年 1 月中旬后”适当时机实行。<sup>③</sup> 但 1943 年 1 月 6 日日本大本营破译了美国一份特密电报, 得知“关于美国撤销在中国的治外法权, 已由美中双方签署的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三编, 战时外交(三), 第 713 页。

②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摘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646 页。

③ 蔡德金编注:《倭佛海日记》(下), 第 783 页。日方记载:“1942 年 12 月 21 日汪到达东京后, 在首相官邸举行日中两国政府首脑会谈, 对参战问题进行了多方讨论。与汪主席同来的重光大使将他与 共同商量认为参战宜早的意见向首相作了汇报, 首相答称:若如此, 希望将与汪主席商定的 1 月 20 日发表参战声明, 改为 1 月 15 日。”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摘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 第 686 页。

条约以及附带的换文(涉及范围甚为广泛)似于最近将经参议院审议通过;决定抢先采取行动。7日日本大本营、政府联络会议紧急开会,决定将汪政权“参战时机提前到1月9日”。外务省匆忙向驻汪政权大使重光葵发出训令:“东京拟对于有关(汪)国府参战的各项措施8日枢密院咨询完毕,希在9日由双方签署,须火速在现地实行。”重光于7日深夜往访汪精卫,提出日本政府针对美国情况所考虑的意见,汪表示照办。<sup>①</sup>这就是日本抢在中美、中英平等新约(1月11日签字)前两天与汪政权签订条约的原委。

1月9日,汪政权向美英“宣战”;汪与日本大使重光葵签署《关于协力完遂战争之中日共同宣言》及《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协定》<sup>②</sup>共3章8条,主要内容:一、日本应将“在中华民国之内现今所有之专管租界行政权,交还(汪)中华民国政府”;交还实施后,中国“在该地域内施政时,关于日本臣民之居住营业及福祉等,至少应维持向来之程度”。二、日本“应承认(汪)中华民国政府迅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及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应承认(汪)中华民国政府迅速收回北京公使馆区域行政权”。三、日本“业经决定速行撤废”其在中国国内“现今所有之治外法权”;两国各任命同数之委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审议拟订有关之具体方案;中国“应随日本国之撤废治外法权而开放其领域,使日本臣民得居住营业,且对于日本国臣民不予以较中华民国国民为不利益之待遇”。这个《协定》从法律上说毫无意义,因为中国对日宣战时已宣布废止日本对华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日本在

①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摘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中),第686页。

② 中文约文见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二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96—197页。

华的租界、治外法权等已经失去根据。从实践上看,由于日汪在签订《协定》后不久在有关各地煞有介事地举行了交接专管租界及北平使馆区行政权的仪式,这些地方的管辖形式上由日方转到了汪政权之手。于是汪方大肆宣扬这是“中日亲善史上最光荣的一页”。另外,在日本影响下,法国维希政府和意大利也向汪政权交出了各自在华租界的行政权。这一切都使汪政权增加了政治资本。至于《协定》规定的日本“速行撤废”在华治外法权,直到它战败投降,在表面上也没有兑现,完全成了骗局。

10月30日,日本驻南京大使谷正之又与汪精卫签订了一个《同盟条约》。从表面看,这个条约内容很像前述的《协定》;约名《同盟》,又很像要显示日本是汪政权的盟友,如同美英是中国的战时盟国一样。这个条约包括三部分:一、条约本文,共6条,规定中日两国“应互相尊重其主权及领土,并于各方面讲求互相敦睦之方法”,“互相紧密协力,尽量援助”,实行“紧密之经济提携”;自即日起,原“基本关系条约”连同其一切附属文书,一并失效”。二、附属议定书,两条,日本约定“于两国间恢复全面和平,战争状态终了时”,撤去其派在中国领域内之军队;日本放弃根据《辛丑和约》及有关文书所有之驻兵权。<sup>①</sup>从这两部分看,日本在继续放弃种种在华特权。但还有三、秘密换文,互相谅解:“现在中华民国存在的既成事项根据本条约精神需要进行调整者,在两国间恢复全面和平,结束战争状态时,应依据本条约之精神予以根本调整。虽在战争状态继续中,适应情况允许,两国间通过逐步协商,可依据本条约之

① 中文约文见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二分册,第198—199页。

精神进行必要的调整。”<sup>①</sup> 这样一来,在“调整”以前,“现在中华民国存在的既成事项”都继续存在下去。由此《基本关系条约》虽宣告“失效”,日本还是什么也没有失掉,“失效”不过是个虚名。退一步看,《基本关系条约》即使真的失效,《调整中日新关系之协议》还存在,所以从条约关系上说,日本也没有失去约束汪精卫的依据。

## 五

汪精卫从 1939 年 5 月到上海,至 1944 年 11 月客死名古屋,5 年半中以他的名义或由他亲自经手,与日本共签订四个条约,这是他们关系中的大事。这四个条约如分为两组加以比较,形成鲜明的对比:从形式上,前两个条约都很长,后两个条约则很短;从内容上,前两个条约日本在夺取利权,后两个条约则放弃权利。夺取利权反映了它侵华战争的得势;放弃权利,即使有些只是形式上的,也表现了它在侵略上的收缩。这种收缩固然是它“政略态势”的一种改变,但也反映了它的失败、衰落。四个条约都是日本提出的,签约时间及条约内容都是日本定的,汪精卫尽管有时有遗憾,有怨言,到底还是一次又一次顺从了日本。他还从支持日本侵华战争进而要“替日本分担大东亚战争的一部分责任”,日本的确得到他的效劳。但他那个政权终究未能瓦解或取代抗战的国民政府,这证明傀儡的作用毕竟有限。最后日本的侵略战争完全失败,汪精卫作为中国全民族抗战的叛徒,将永远为中华民族所谴责,永远,永远。

(作者张振,192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① 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摘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下),第 18 页。